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4〕88 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超智电器门市部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局接到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玉田县鸦鸿桥鸿福达灶具电器销售认证证书撤销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店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玉田县鸦鸿桥镇超智电器门市部，情况基本属实。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9 年 5 月 31 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国际商贸城 D02-05 号开办玉田县鸦鸿桥镇超智电器门市部，经营厨卫用具和家用电器。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从中山购进由中山市厨丈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HTT-5181 的家用燃气灶 30 台，每台进价 95 元；共用款 2850 元。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该批产品标注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CCC”标识，但实际中山市厨丈夫电器有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因企业诚信有问题被全部撤销。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产品全部售出，售价每台 99 元，获利 120 元，货值金额 2970 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不能提供供货方资质、相关票据及账册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国际商贸城 D02-05 号玉田县鸦鸿桥镇超智电器门市部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销售认证证书撤销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事实。

2、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及附件，证明了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5、2024年4月2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认证证书撤销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获利120元，货值金额2970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5月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认证证书撤销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94.11中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2、罚款 28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